

合 同 书

(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采购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33

甲 方：中共驻马店市委社会工作部（采购人）

乙 方：驻马店市天中义工联合会（中标社工组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33）（包号：H 包）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叁佰捌拾 元（¥ 22380.00 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办事处小界牌社区（安居新村）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合同备案并提交项目执行方案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13428 元）。项目评价结果合格后拨付剩余 40%合同款额（即人民币：8952 元），不合格项目需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者暂停资金拨付或依法追回已拨付资金。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1%（即人民币：1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如乙方的服务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本人开展服务，可增加志愿者开展具体工作，如发现未依照标书列明的人员本人提供服务、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以及其他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5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标准对项目进行服务。

15.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17.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乙方严格按照中标文件内容完成任务。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户：

电 话：



乙 方：驻马店市天中义联基金会

单位地址：安居新村9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娟

委托代理人：030013376

开户行：中国银联乐山路支行

账户：261119025769

电 话：13593992110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